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370号

申请人：陈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